

证券代码：400029

证券简称：大通5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0日10:00。

预计会期0.5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英格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 3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为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1 号金谷大厦 33 层 A 区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春植；电话：022-83129541；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1 号金谷大厦 33 层 A 区。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